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1 號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
（修訂）規例》（於2006年12月8日刊登憲報）

270/2006

其他文件

- 第34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05-2006年度報告及帳目（於2006年12月6日發表）
- 第35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於2006年12月7日發表）
- 第36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第四十五年度報告（於2006年12月7日發表）
- 第37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5-2006年度年報（於2006年12月11日發表）
- 第38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5-2006年度年報（於2006年12月11日發表）
- 第39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2005-2006年度報告（於2006年12月11日發表）

質詢

1. 王國興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梁國雄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主席指出他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原來的質詢無關，而他應提出相關的補充質詢。由於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一再勸諭，主席命令他坐下並警告他若他不遵守指示，她便會命令他離席。

由於梁國雄議員無視主席的命令而繼續站立發言，主席於上午 11 時 33 分暫停會議，並命令梁國雄議員不得在會議稍後恢復舉行時返回會議廳出席餘下的會議。

本會於上午 11 時 39 分恢復會議。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另有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4.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張超雄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 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附表1，在第III部第1A段中 一

- (a) 在(a)節中，廢除“2006年12月31日”而代以“2008年12月31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7年1月1日”而代以“2009年1月1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休會待續議案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主席准許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在無事先作出預告下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清拆天星碼頭鐘樓”進行辯論。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議員可在無事先作出預告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只要主席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因此，她會暫停會議，以考慮該議員的要求。主席於下午1時44分暫停會議。

本會於下午2時08分恢復會議。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表示，她在看過張超雄議員就其要求所提供的書面解釋後，她信納事情對於公眾而言是有重要性。至於有否迫切性的問題，她指出，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述，目前清拆工程正在進行，但政府仍未交代勘測的結果。由於清拆將會造成不可逆轉的情況，因此必須立即進行辯論。主席並表示，她曾在網上看到一張照片，顯示天星碼頭鐘樓的情況。她認為，如果議員在當天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沒有機會就此事進行辯論和

表達意見，下周在天星碼頭鐘樓已不再存在時才討論這件事，便將會沒有甚麼意義。在這情況下，她信納這議題是有迫切性的。因此，她批准張超雄議員動議此議案。

主席並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她無權要求政府一定要派官員就休會待續議案答辯。不過，她已通知有關的政策局。有關政策局很希望能參與這次辯論，但由於相關局長要主持一個會議，他必須完成手頭上的工作才能前來。他局內的同事會透過直播，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局長已答允盡快趕來，以回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清拆天星碼頭鐘樓。

在張超雄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1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06分，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在主席的准許下，分別要求他就其發言中所提出的一些事項作出澄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出了澄清。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議員議案

釋放程翔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和其他人士盡一切努力協助程翔早日獲釋。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盡一切努力協助程翔”之後刪除“早日獲釋”，並以“以人道理由保外就醫”代替。

楊孝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5分，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12月20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5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7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